岳湘阴环评〔2022〕31号

关于湘江新区龙潭生命公园项目一期（湘阴县殡仪馆整体搬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湘阴县万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湘江新区龙潭生命公园项目一期（湘阴县殡仪馆整体搬迁）”批复的报告》及相关附件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湘江新区龙潭生命公园项目一期（湘阴县殡仪馆整体搬迁）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六塘乡龙潭村五塘片区4、5、6组（其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13度0分16.360秒，北纬28度45分38.535秒），项目拟投资19845.2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7776.62m2。处理规模为年焚烧遗体7000具、遗物及祭品140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殡仪馆服务楼、遗物焚烧、特殊遗体处理中心、业务办公服务楼、餐饮住宿服务楼、殡仪车库、地下设备用房、固废、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并配套建设给排水、绿化、消防、道路等辅助设施。（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湘阴县总体规划要求，经湘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6月12日）及湘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湘江新区龙潭生命公园项目一期（湘阴县殡仪馆整体搬迁）核准的批复》（湘阴发改审〔2022〕240号）和湖南汇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基本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及营运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专家意见及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明确有关环保责任。制定好扬尘控制方案，扬尘控制与治理措施严格按照《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第3号）执行。限定施工场、物料场所，并设置好护栏、挡（隔离）板、安全提示标记。在进行施工时，应进行洒水防尘，对出入的渣土运输车辆实施蓬覆式遮盖处理，防止物料散落、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砂石料冲洗、机械和车辆冲洗、混凝土养护用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内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尽量缩短施工期，施工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22：00-次日凌晨06：00禁止高噪声设备施工作业，裸露土壤应尽快进行防尘网覆盖和植被恢复；严禁建筑垃圾乱堆乱倒，做到日产日清，及时转运；施工结束后应同步做好垃圾清理、路面硬化及周边绿化工作。

（二）加强营运期环境保护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建设好雨污分流系统。急冷塔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餐厨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解剖废水经消毒池消毒后一起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要求后用于道路洒水降尘、绿化、苗木灌溉及冲厕等，不外排。

2.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遗体火化产生的废气通过二次燃烧+急冷+高温布袋除尘+活性炭处理后须达到《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中表2中新建单位遗体火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1根17m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项目遗物祭品焚烧产生的废气通过二次燃烧+急冷+高温布袋除尘+活性炭处理后须达到《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中表3中遗物祭品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1根17m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发电产生的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室外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须通过油烟净化器有效收集处理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要求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室外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并做好基础减振、隔音、屏障和降噪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日常环境管理，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求，规范建设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措施。解剖废物、废活性炭、除尘器收集的飞灰、遗物祭品焚烧残渣、柴油储罐油泥、废布袋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毛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储存及生产各工序环节的安全管理，实行安全生产，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实行有序、整洁、安全生产。

6.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2≤0.2t/a，NOX≤2.0t/a。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四、该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加强环境监管。由岳阳市湘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7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湘阴县六塘乡人民政府、岳阳市湘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湖南汇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30日